(公司章程)

**公司章程**

第一條

【公司種類】

（公司的種類如：有限公司或一人有限公司）

　　公司為一有限公司 / 一人有限公司。

第二條

【商業名稱】

（公司的名稱可只用中文或葡文名稱。如想用英文名稱，須使用中文或葡文任一正式語文，而中葡英三語中商業活動的用語表述須基本對應）

　　公司採用的商業名稱如下：

　　中文

　 　　XXX有限公司

　　葡文

　　　　XXX LIMITADA

　　英文

　　　　XXX LIMITED

第三條

【所營事業】

（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）

　　娛樂／出入口／……。

第四條

【法人住所】

（公司的地址）

　　公司住所位於澳門XXX。

第五條

【公司資本】

（資本額以澳門元為單位，有限公司及一人有限公司的資本額下限為澳門元二萬五千元；每股須為澳門元一千元或以上，且為澳門元一百元的倍數）

（適用於有限公司：）

公司資本為澳門元XXX元正，已全部認購及以現金繳付，等同於下列股之總和：

　　XXX佔一股，金額為澳門元XXX元正；

　　XXX佔一股，金額為澳門元XXX元正。

（適用於一人有限公司：）

公司資本為澳門元XXX元正，已全部認購及以現金繳付：

　　XXX佔唯一股，金額為澳門元XXX元正。

第六條

【行政管理機關的組成】

（公司除設有行政管理機關外，按法例及個別公司需要，尚可設公司秘書、監事會或獨任監事，如設有該等機關，須分條說明其內容）

（行政管理機關人數可為一名或以上，如指定法人擔任管理事務者，則須指定自然人作為該法人的代表）

人數不設限制，可由股東或非股東組成。

第七條

【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任期】

（可自由設定限期或無限期）

　　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任期為無確定期限。

第八條

【行政管理機關的運作】

（代表公司簽署之人，可設定由其中一名、多於一名或全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簽署）

　　公司對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公司名義簽署的文件負責。

註1：

以上條款為公司章程必不可少的內容，當事人亦可按需要訂定一些條款，以方便其運作，但強調該等條款不得與商法典強制規定的條文相抵觸。

註2：

公司章程亦可設有優先權條款。例如：當股東欲轉股予非股東時，非轉讓方股東享有優先購買該股東擬轉讓股權的權利。

第九條

【條款】

股轉讓予非股東，須得到非轉讓方的股東同意，此等股東對該轉讓享有優先權。

簽名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行政管理機關成員(現任)

XXX

使用說明：

XXX – 灰色標示的為說明部分，提交已填妥的表格時需刪去

XXX – 下標線的為選項部分，請刪去不適用的內容

XXX – 外框標示的為必須填寫的部分，應按要求填寫相應的內容。